

## 四、其他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荣昌区人民医院护工外包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荣昌区人民医院护工外包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邦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85人，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85人，其他人员0人。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（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四川邦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1 日